

雷州林区公安简报

(第 60 期)

广东省森林公安局雷州林区分局

2015 年 4 月 21 日

湛江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到 雷州林区分局检查枪支管理情况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10 时，为进一步加强雷州林区分局枪支弹药的安全管理，掌握雷州林区分局枪支弹药常规性检查工作动态，按照公安部《关于全面开展公务用枪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及湛江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 4 月 10 日下午印发《湛江市公安机关内部枪支管理工作集中督察工作方案》相关要求，湛江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督察大队杨志大队长、副主任科员吴国雄等一行 5 人对雷州林区分局进行了严格的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检查和指导。

检查前，李爱军局长对市局警务督察支队督察大队首次莅临指导工作表示欢迎，并简要介绍了雷州林区分局转制后的基本情况以及分局枪支管理使用的具体情况。李局长重点指出，雷州林区分局林区管辖范围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但分局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方面一直高标准，严要求，零容忍，绝对不允许出现涉枪违纪行为。

随后，杨志大队长等一行人在分局枪支弹药管理员张勇的指引下，认真检查了枪库、库存枪支、详细查看了相关台账，及时向管理员调查了解去年分局开展集中查缉收缴枪爆物品情况。

杨大队长对分局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情况给予很高评价，并提出了实际可行的建议：1、加强与湛江市公安局治安支队的沟通，做好枪管工作无缝衔接；2、组织全局进行一次全面的枪械使用培训，提高民警用枪警务技能；3、加强专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员的业务培训。

目前，分局治安科按照湛江市公安局督察支队督察大队的检查建议着手进行更全面的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整改。





